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相应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旧条款	修订后的新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4,194,061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0,824,898元 。
第十八条 2014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3月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7,665,7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2,995,758元。	第十八条 2014年9月10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015年3月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7,665,758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2,995,758元。 2024年8月16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每10股送4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94,194,061股。 2024年9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3号）。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66,630,8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至560,824,898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94,194,06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0,824,898股 ，均为普通股。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